

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

與萬順昌集團之關係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萬順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5%（假設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92%（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萬順昌之控權股東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09%。

姚樹聲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之父親）乃於一九六一年創立萬順昌集團作為香港高拉力鋼枝進口及存銷公司之業務。萬順昌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萬順昌集團之建築及工業材料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存儲及供應鋼材予與萬順昌集團訂立長期合約之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按照需要存置足夠鋼材以配合建築工程之進度供應鋼材予該等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亞洲鋼鐵並非亦無意提供該等服務予香港之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亞洲鋼鐵之業務與萬順昌集團上述之業務並不會產生競爭。

本公司由三位執行董事管理，萬家樂女士全職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並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或萬順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國泰先生亦兼任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組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交易會於日後繼續進行或訂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與菱控集團之關係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Merchants Group 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11%（假設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94%（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菱控集團乃於一九九六年中創立，業務目標為以結合顧問、系統開發、系統集成及網絡設計技術，為亞洲業務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透過其附屬公司菱控，菱控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可分兩類 — 電子商貿顧問及服務社業務。菱控之電子商貿顧問涉及為客戶訂定上網策略、開發電子商貿結構及將網絡應用軟件融合客戶之其他系統，而

服務社業務則涉及透過運作基本設施而為客戶提供電子商貿外發服務。該等基本設施均符合進行電子商貿之技術及業務規定。菱控為一間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傅麗娜女士同時亦為菱控之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進行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順昌及菱控均屬關連人士。

A. 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交易將按相同基準進行：

行政服務協議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應本集團不時之要求，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此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本集團將向萬順昌集團支付每曆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連同按成本償付有關正式及妥善提供服務之一切開支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付予萬順昌集團之金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已付予萬順昌集團之款項總額並不超逾400,000港元。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向萬順昌集團之卷鋼中心業務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採購服務費為首24,000噸每噸5.00美元，而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有關服務費與市場內上述服務收費相若。該項安排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自萬順昌集團賺取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4,000港元、999,000港元及1,133,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並不超逾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應卷鋼中心業務增長之預測，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

鋼材供應協議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供應而產生之運輸及存倉成本）。該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為96,254,000港元、106,732,000港元及111,826,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不會超逾17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因應未來業務增長，尤其網上買賣業務之預測，本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每年付予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近期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進行。

分租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鋼鐵香港與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將一辦公室物業（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一部份，總實用面積約為3,890平方呎）分租予本集團。租約初步為期三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則按月租用，並可由亞洲鋼鐵香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有一段急速增長之期間，並預算擴充其營運及員工數目，分租協議之條款使董事能靈活地應付集團在各發展階段的需求。每月租金為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亞洲鋼鐵香港亦根據分租協議，同意參照該租賃物業之面積，並比較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以主租戶身份租用之面積向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支付按比例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分租協議，並確認該物業之應付租金為市值租金。

根據分租協議之條款，亞洲鋼鐵香港應付予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每年上限為1,860,000港元，而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之上限金額每年則為1,000,000港元。

外發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及菱控訂立外發協議；據此，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初步有效期（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於非違規之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30日通知而終止者則除外）內，菱控同意（其中包括）(i)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所用之硬件及軟件提供保養服務（包括經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鋼材相關業務之網站提供拍賣及貿易平台，但不包括於亞洲鋼鐵香港所在物業使用之本區網絡服務）（「該等業務」），使有關硬件及軟件能發揮所需之功能，及(ii)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指定階級人員經營之該等業務所需，提供提升若干指定人日數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商貿、互聯網或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亞洲鋼鐵香港已根據外發協議同意授出，並促使其聯屬公司授出優先取捨權予菱控，可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所需之任何資訊科技、電子商貿、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惟不包括亞洲鋼鐵香港物業所用之本地地區網絡服務。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亞洲鋼鐵香港將向菱控就業務諮詢及市場推廣援助服務及推出電子商貿貿易平台第二期一次整筆支付95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每月月底向菱控支付費用85,000美元，其中33%作為上文(i)項所述之保養服務，而67%則應扣除不同階級人員就提供上文(ii)項所述之提升服務承擔之實際人日數。就所產生之任何額外實際人日數而言，亞洲鋼鐵香港將參考菱控所涉及之員工額外人日數及菱控所徵收之費用而向菱控支付額外費用。就涉及之任何實際人日數不足，該人日數將予累計至下一月份。此外，菱控亦已就其提供之網站基建設立及開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外發協議每年應付予菱控之金額每年上限為15,000,000港元。

根據外發協議之條款，菱控同意將不會於外發協議年期內向任何主要業務與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現時從事之(i)網上買賣及出售鋼材及(ii)網上提供鋼材有關服務之業務直接競爭之個人或公司提供協議所述之服務。

C. 於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可不時與萬順昌進行下列交易：

萬順昌集團經 iSteelAsia.com 進行貿易

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本集團之 iSteelAsia.com 網站採購／分銷／出售鋼材產品。就每項銷售而言，萬順昌集團可能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適用佣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其餘所持之鋼材存貨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17,0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萬順昌集團收購首長鋼鐵有限公司全部投票權股本。首長鋼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存貨及貿易業務。於計及預期於收購後出現之萬順昌集團額外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經 iSteelAsia.com 貿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每年為35億港元，而 iSteelAsia.com 自萬順昌集團可能賺取之佣金上限為52,500,000港元。該等最高限額乃基於萬順昌集團及購入之首長鋼鐵有限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計算。

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該交易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外發協議及上文所述萬順昌集團經 iSteelAsia.com 進行之貿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匯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文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分租協議而言，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授出有效豁免：

- (a) 上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上文所述之每年有關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倘適用)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c) 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發出函件(將其副本提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假設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
 - (iii) 乃按該等交易之上述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所協定之相關上限;
- (d) 本公司須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時,即時知會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而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按創業板上市科第20.34(1)至(5)條所述,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 (f) 除遵守第20.26至20.28條外,倘於任何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總代價超逾其有關上限,則獨立股東須於初步批准及於有關交易進行期間,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再審批有關交易及總代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履行有關交易之協議。